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印尼雅加达设立子公司“PT Zhong Futong Indonesia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印尼公司”）。

2、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概况

1、出资方式：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以货币形式出资。

2、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- （1）公司名称：PT Zhong Futong Indonesia；
- （2）注册地址：印尼雅加达；
- （3）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；
- （4）出资金额：500万美金；
- （5）出资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美元）	出资比例
1	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950000	99%
2	郑晓明	50000	1%

（6）关联关系说明：郑晓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7) 经营范围：网络优化、软件开发、投资和贸易（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）；以上信息，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始终坚守通讯主业，紧密与中兴、华为等通信设备商合作，践行国家“走出去”的发展路线，将国内成熟的 4G 经验和先进的 5G 技术带入东南亚，为当地通讯运营商提供完善的通信网络建设、维护、优化等综合服务。

同时，印尼作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，也是世界第四大人口国，其庞大的年轻人消费市场符合公司业务拓展、树立品牌、辐射东南亚的需求。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(1)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印尼公司，需要按照当地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风险；

(2)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为海外投资，印尼的法律法规、宗教文化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，印尼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融合协作、内部规范等方面的企业管理与经营风险；

(3) 印尼公司经营业务中部分业务可能涉及当地的前置审批或许可，尚存审批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8日